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456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博鑫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唐維仁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李瑋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
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本院第
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上訴人上訴
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5,000元，應徵收上訴
裁判費13,0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
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
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